

113 學年度以後(含 113 學年度)申請會計系為輔系者，應加修會計系之科目如下：

A 組

科目	規定學分	必修或選修	備註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會計學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中級會計學(一)
高級會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中級會計學
高級會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高級會計學(一)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必	必先修會計學
審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中會、成會
審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審計學(一)
財務管理	3	必	必先修會計學
稅務法規	3	必	必修
會計資訊系統	3	選	必先修會計學

附註：1. 以上所開科目僅供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系、財法系學生，以會計系為輔系者選修。

2. 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。
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。

B 組

科目	規定學分	必修或選修	備註
經濟學	6	必	若修過本科者可免修
會計學	6	必	若修過本科者可免修
中級會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會計學
中級會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中級會計學(一)
高級會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中級會計學
高級會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高級會計學(一)
成本與管理會計	6	必	必先修會計學
審計學(一)	3	必	必先修會計學
審計學(二)	3	必	必先修審計學(二)
稅務法規	3	必	必修
其他			須經輔系系主任同意

附註：1. 以上所開科目僅供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系、財法系以外學生，以會計系為輔系者選修。

2. 至少修滿三十九學分。
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(含)。